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109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 宗旨

現今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弱勢、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為鼓勵弱勢、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因此本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弱勢、單親家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 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 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學生之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20名。

國小組(A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國中組(B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高中(職)(C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
肆、 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常務監事共同審查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A、家庭背景

【單親】1分

【低收入戶】2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年2分、4-7年1分、7年以上0.5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4分、重度3分、中度2分、輕度1分

※說明: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伍、申請條件

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:

1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
2. 108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
3. 108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
三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。

五、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
六、必備證明文件:

1、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

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)

2、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
3、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
#須符合以上3點其一。

陸、申請暨截止時間:

109年10月10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(以掛號郵戳為憑)。

柒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:

一、頒發時間:每年4月、10月或擇日頒發

二、頒發方式:

(一)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親自領取。

(二)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到校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洽詢電話:(05)277-8286

二、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:

600嘉義市嘉北街66巷47號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收

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。

四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。

五、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